

「長全日」 --- 雙職家庭的基本需要

黃國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前學生家長)

我的兒子現在已是小學四年級的學生，幼兒教育對我和我的兒子，已是昨天之事，但曾經受惠於「長全日」，深深體會此幼兒教育模式，實在是雙職家庭的基本需要；當知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建議提供免費幼兒教育之時，竟有意只以半日制學校為實施對象，實令人極度失望；也使本有點事不關己的我，感到有需要發聲，要求委員會及政府正視「長全日」幼兒教育作為雙職家庭基本服務需要的貢獻。

如前面所述，我的孩子是在「長全日」的幼兒學校中渡過了他的童年歲月，那四年時間，我看到他的快樂成長，也因他得到妥善的學習和照顧，使我和太太能安心工作。

相信各位議員均同意，幼兒教育最主要並非如小、中、大學般，以知識傳遞為主體，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良好的成長及學習環境，讓幼兒在自理、社交、價值觀、知識探究啟蒙、多元智能.....等各方面，均能得到發展；相信這也是委員會說「幼稚園教育是兒童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採納一套包涵照顧和教育元素的獨特教學方式。」¹的體現。

如果委員會也認為這是幼兒教育目標所在，只有三個小時的學習時間，足夠實踐嗎？更何況，這不單是時間的問題：午餐及午睡，不單是生活照顧，也是孩子生活技巧及自理的學習，這是半日制沒有的機會；現時不少家庭只有一個孩子(我也是)，長全日讓孩子有更多的時間與一群年齡相約的朋輩共同成長，使他更能適應群體生活，更能學習人際相處。

相信各位議員均同意，香港家庭的經濟生活壓力很大；政府在人口政策的討論上，也多番強調釋放勞動力的重要性；因此，雙職家庭的出現，既是不少家庭在現實下的必要安排，也是香港社會的發展需要。但一個半日制幼兒教育制度，如何能對此作出正面回應？當孩子沒人照顧時，父母如何能同時外出工作？

委員會將半日制服務界定為「基本需要」，而全日制是「額外的照顧服務」，但理據何在，卻不見有所闡述；當委員會說「有意見認為應按需要向符合若干訂明準則的兒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²，為什麼又見不到「有意見要求全面資助全日制幼兒教育」？

如上所述，「長全日」幼兒教育的社會需要是實在地存在；事實上，現有的全

¹ 立法會CB(4)225/14-15(01)號文件第7點

² 立法會CB(4)225/14-15(01)號文件第9點

日制幼稚園就佔了幼兒教育的三成，是幼兒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如果日後政府只提供半日制的免費幼兒教育；而全日制的幼兒學校卻要自行承擔其餘半天的學費，客觀效果就是讓一些家庭，特別是經濟能力較低的家庭，傾向接受半日制的幼兒教育。如此安排只是因應家庭經濟考慮，而不能以兒童成長需要為首要作出決定。

如果香港經濟拮据，我們家長對政府只提供半日免費教育，只能無奈接受；但今天香港明顯不是如此，我不能理解政府為何要讓經濟能力不強的普羅大眾，在無何選擇下將子女送去半日制幼兒教育？政府常說的關顧基層，去了那裡？作為一項基本的教育需要，政府是應該一視同仁的全部免費，而非要以近於貧窮線的標準來審查家庭入息，才考慮予以資助。

我強烈要求，政府要將「長全日」幼兒教育納入免費幼兒教育之列，正如中小學免費教育一樣。